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9號

原告 邱雅蘭

被告 林耿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被告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、259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然原告業已提出聲請狀載明如認被告應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